(上接A55版)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39号之二36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传卫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WEKE6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4日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1、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9%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2、张传卫持有1%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董事、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山瑞信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传卫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广东中山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山瑞信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6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39号之二36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山瑞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WDPX0G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4日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1、中山瑞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0.5%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2、张传卫持有74.79%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3、刘建军持有4.94%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4、王金发持有9.88%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5、张启应持有9.88%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董事、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山博创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传卫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广东中山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山博创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7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341号恒生北角大厦5楼502室
董事	张传卫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
公司编号	138761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3日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Rich Wind Energy Two Corp持有100%股权

2、董事、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Wiser Tyson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传卫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中山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Wiser Tyson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8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341号恒生北角大厦5楼502室
董事	张传卫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
公司编号	116071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2日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董事、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First Base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传卫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中山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First Base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9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Keycorp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341号恒生北角大厦5楼502室
董事	张传卫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
公司编号	113500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23日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董事、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Keycorp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传卫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中山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Keycorp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张瑞先生通过能投集团、中山瑞信、中山博创、Wiser Tyson、First Base、Keycorp分别控制公司2.74%、0.95%、1.95%、8.38%、6.37%、2.38%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2.78%的股份(本报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此外，张传卫先生与张瑞先生通过中山联创间接持有公司0.1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22.90%的股份（上述比例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874,669,336股计算）。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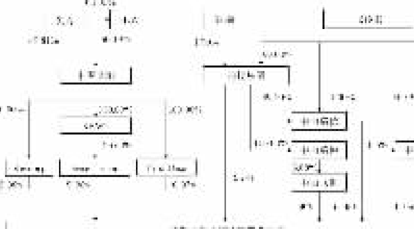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比例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公司可转债转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5%。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和张瑞先生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拟自2020年10月2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8）。

除能投集团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能投集团、中山瑞信、中山博创、Wiser Tyson、First Base、Keycorp分别控制公司3.72%、1.29%、2.66%、11.38%、8.66%和3.2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0.95%的股份。此外，张传卫先生与张瑞先生通过中山联创间接持有公司0.1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31.11%的股份（以上比例均以公司当时总股本，即1,379,722,378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因（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2日进入转股期，截止2020年11月18日，累计转换57,689,845股；（2）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共计23,340,400股；（3）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登记工作，共计413,916,713股。上述情况导致公司总股本从1,379,722,378股增加至1,874,669,33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张瑞先生通过能投集团、中山瑞信、中山博创、Wiser Tyson、First Base、Keycorp分别控制公司2.74%、0.95%、1.95%、8.38%、6.37%、2.38%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2.78%的股份。此外，张传卫先生与张瑞先生通过中山联创间接持有公司0.1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22.90%的股份（上述比例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874,669,336股计算）。

上述股份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首次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尚处于锁定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山博创质押股票数量为6,522,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以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874,669,336股计算）。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股权质押。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日和2020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1）、《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事项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传卫
签名：
日期：年月日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玲
签名：
日期：年月日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瑞
签名：
日期：年月日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Keycorp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第九节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股票简称	明阳智能	股票代码	601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传卫 吴玲 张瑞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Keycorp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 / /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39号之二 [illegible] 室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39号之二362室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39号之二360室 香港北角英皇道341号恒生北角大厦5楼502室 香港北角英皇道341号恒生北角大厦5楼502室 香港北角英皇道341号恒生北角大厦5楼5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为张传卫、吴玲、张瑞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illegible]股（其中间接持有 [illegible] 股） 持股比例：占明阳智能当时总股本 [illegible] 的 [illegible]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illegible]股（其中间接持有 [illegible] 股） 变动比例：占明阳智能当前总股本 1,874,669,336股的22.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拟自2020年10月2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传卫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玲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瑞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Keycorp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明阳智能

股票代码：601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202房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简式权益报告书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明阳智能、上市公司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蕙富凯乐	指	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202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昊）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080086M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2日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1、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019%合伙企业财产份额；2、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8.8533%合伙企业财产份额；3、广州恒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6.6432%合伙企业财产份额；4、广州科风朗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持有1.8853%合伙企业财产份额；5、黄颖持有0.9427%合伙企业财产份额；6、深圳永利远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8853%合伙企业财产份额；7、刘伟东持有6.5987%合伙企业财产份额；8、深圳前海蕙富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0739%合伙企业财产份额；9、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1.1157%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吴昊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广东广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蕙富凯乐除直接持有明阳智能93,733,409股股份，占其当前总股本（即1,874,669,336股）的5%外，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比例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包括（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2日进入转股期；（2）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登记工作；（3）蕙富凯乐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二、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人义务分别于2020年2月3日及2020年10月27日向明阳智能出具《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以下分别简称为“第一次减持计划”、“第二次减持计划”），拟减持明阳智能股份。明阳智能已进行公告（详见明阳智能于2020年2月4日及2020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第二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执行上述减持计划且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11月6日减持明阳智能股份比例累计达5%，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113）、《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明阳智能股份101,830,609股，占明阳智能当时总股本（即1,460,751,982股）的6.97%。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11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明阳智能8,097,200股。截止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明阳智能93,733,409股，占明阳智能当前总股本（即1,874,669,336股）的5.00%。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1）明阳智能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2日进入转股期；自前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18日，公司累计转换641股；（2）明阳智能于2020年11月18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登记工作，发行413,916,713股新股。上述情况导致明阳智能总股本增加至1,874,669,33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明阳智能总股本1,874,669,33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明阳智能93,733,409股股份，占其当前总股本（即1,874,669,336股）的5%。该部分股份不存在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明阳智能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股份类型	交易方式	卖出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8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	13,797,216	11.50-11.60
2020年6月22日-2020年7月7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大宗交易	27,594,447	11.55-11.87
2020年7月30日-2020年8月2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	13,813,065	15.39-15.93
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5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大宗交易	8,411,000	15.33
2020年11月19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	8,097,200	15.31-15.6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日期：2020年11月1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第八节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股票简称	明阳智能	股票代码	601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202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illegi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illegible]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illegible]）（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01,830,609股 持股比例：占明阳智能当时总股本（即1,460,751,982股）的6.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8,097,200股 变动比例：1.97% 变动后持股数量：93,733,40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占明阳智能当前总股本（即1,874,669,336股）的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日期：2020年11月19日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明阳智能

股票代码：601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双溪镇大桥村泥涡组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简式权益报告书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明阳智能、上市公司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靖安洪大	指	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双溪镇大桥村泥涡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洪大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王一岗）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5MA35QWUR8Q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系项目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日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1、江西洪大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0.94%合伙企业财产份额；2、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8.95%合伙企业财产份额；3、深圳昆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10%合伙企业财产份额；4、深圳市招商洪大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0.01%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一岗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广东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靖安洪大除直接持有明阳智能203,221,550股股份，占其当前总股本（即1,874,669,336股）的10.84%外，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比例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包括（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2日进入转股期；（2）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3）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登记工作；（4）靖安洪大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二、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20年2月2日及2020年9月3日向明阳智能出具《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以下分别简称为“第一次减持计划”、“第二次减持计划”），拟减持明阳智能股份。明阳智能已进行公告（详见明阳智能于2020年2月4日及2020年9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第二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执行上述减持计划且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靖安洪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0,327,25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1,379,722,378股）的16.6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11月18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靖安洪大通过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7,105,704股，占明阳智能当前总股本（即1,874,669,336股）的1.4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21,895,704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5,210,000股。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上述权益变动期间内，（1）明阳智能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2日进入转股期，截止2020年11月18日，累计转换57,689,845股；（2）明阳智能于2020年7月7日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共计23,340,400股；（3）明阳智能于2020年11月18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登记工作，发行413,916,713股新股。上述情况导致明阳智能总股本从1,379,722,378股增加至1,874,669,33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明阳智能总股本1,874,669,33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明阳智能203,221,550股股份，占其当前总股本（即1,874,669,336股）的10.84%。该部分股份不存在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明阳智能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股份类型	交易方式	卖出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2020年6月19日-2020年7月6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	13,797,223	12.56-12.93
2020年7月13日-2020年8月2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大宗交易	5,210,000	13.11-13.84
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9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	8,098,481	16.44-17.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日期：2020年11月1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第八节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股票简称	明阳智能	股票代码	601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双溪镇大桥村泥涡组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靖安洪大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非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传卫、吴玲、张瑞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30,327,254股 持股比例：占明阳智能当时总股本（即1,379,722,378股）的16.6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7,105,704股 变动比例：5.85% 变动后持股数量：203,221,55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占明阳智能当前总股本（即1,874,669,336股）的10.8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日期：2020年11月19日